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申請、請款、經費使用、助理人員任用、成果報告撰寫（擲交）、結案等作業及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由「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費補助之計畫（依其情形，以下稱計畫或子計畫）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夥伴學校係指加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基隆地區之夥伴大學校院及高雄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中心學校依計畫總主持人會議決議，公告年度計畫大綱及程序於本中心網頁，夥伴學校依公告事項提出申請。
- 二、中心學校邀請已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夥伴學校擔任子計畫主導學校，並由該主導學校對負責之計畫內容提出申請。

第四條 計畫經費編列及學校配合款申請

- 一、依教育部規定編列各項經費預算。
- 二、夥伴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校內配合款支應，該配合款至少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校內配合款申請程序依各夥伴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簽約、請款

- 一、通過本中心補助之計畫，雙方（本中心及承接計畫夥伴學校）需完成「計畫執行同意書」合約簽訂。一計畫以一「執行同意書」為原則，承接計畫夥伴學校之教務長為該校立約代表人，另由計畫主持人副署並擔負該計畫之執行責任。
- 二、經本中心通過補助之計畫其補助款之請款期程，依教育部規定分期辦理之。除第一期經費於接獲教育部核撥通知後，中心學校儘速函知夥伴學校掣據領款外，第二期起，其經費之申領均需俟該期程之成果報告依規定送至教育部獲審核通過，並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始可掣據請領第二期起當期之經費。

第六條 經費使用及考評

- 一、經費項目之使用均以教育部相關規定為依歸，如夥伴學校有更嚴格之經費使用規定，請計畫主持人以各校校內行政程序協調之，如仍無法順利使用該經費項目，請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函知本中心計畫辦公室其相關經費之流用方式，或交由本中心計畫辦公室以計畫餘款統籌運用之。
- 二、為使各期程經費執行順利，夥伴學校未能按時領款並延遲達二個月以上之計畫，本中心計畫辦公室將報請分區召集學校評考委員會會商子計畫主導學校，討論該計畫經費之處理原則。
- 三、為因應教育部每月需經費彙報行政院，夥伴學校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月 27 日前登入本中心「計畫線上申請暨管考平台」，填寫每月執行金額表，逾期未填寫者，將請子計畫主導學校追蹤處理，連續三個月未予改善者，則報請分區召集學校評考委員會納入計畫考評績效。

四、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請於 10 日內，將單據憑證依各校經費核銷程序，擲送各夥伴學校之會計室辦理核銷。

第七條 計畫編號

為有效管理，通過補助之子計畫，俟計畫主持人回繳「計畫執行同意書」後，由本中心計畫辦公室賦予計畫編號，並另以「計畫案聯絡函」通知各子計畫主持人，憑該計畫編號進行請(訂)購、人員聘任及經費核銷等作業。

第八條 計畫成果

- 一、各子計畫繳交成果報告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分期辦理之，報告格式與繳交時間均俟本中心計畫辦公室接獲教育部規定後另函通知各子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相關成果資料交由所屬學校之本中心網站管理人切實上傳。
- 二、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本中心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作為非營利無償使用或教學推廣之用。
- 三、各子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中心計畫辦公室規劃之成果發表會，提供各計畫成果與資料以利教育部審查委員考評。
- 四、計畫執行期限屆滿 10 日內，各子計畫主持人應依規範之格式將執行成果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擲交本中心計畫辦公室存參。

第九條 計畫助理人員任用

一、任用時程

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計畫主持人始可按核定之計畫人員職稱及名額，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聘任計畫助理人員，並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填寫，以本中心「計畫人員約用及人事費支用簽核表」，或各夥伴學校自訂之校內相關表格。

二、任用條件及薪資

依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助理之聘任原則及給薪標準聘任之。

三、聘任期間

(一)計畫助理人員均應按各計畫之執行期間，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聘任之，計畫結束、終止或取消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二)計畫助理人員應切實配合參加由本中心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計畫助理培訓工作坊。

四、管理與考核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管理計畫助理人員，並依其服務期間之表現，配合所屬學校相關考評作業規定辦理計畫助理人員之考核。為順利推展本中心整體業務，中心計畫辦公室亦將記錄計畫助理人員參與培訓、配合繳交相關資料等事宜之表現情形，提供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參考，並做為來年審核員額續聘之依據。

第十條 計畫資產

各夥伴學校運用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資產，由購置學校擔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任，並應造冊交中心學校統一存查，以利教育部進行財產清查、盤點程序。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中心計畫總主持人會議通過，陳中心學校教務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